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518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寺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進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永洲食品有限公司（原名：美福龍有限公司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永洲食品有限公司（原名：美福龍有限公司）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本件請求金額含銷貨稅額，故請提出其它足以證明得向永洲食品有限公司（原名：美福龍有限公司）請求給付新台幣17,472元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請款單及發票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